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
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10016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
摘 要.....	2 -
正 文.....	4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
二、评估目的.....	8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10 -
五、评估基准日.....	10 -
六、评估依据.....	11 -
七、评估方法.....	14 -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15 -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21 -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3 -
十一、评估假设.....	25 -
十二、评估结论.....	27 -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29 -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32 -
十五、评估报告日.....	32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正确理解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任何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对，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报告不能作为权属证明文件。

五、本报告评估结论系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估值意见；但本报告的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及特别事项说明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
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常州金沃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10016号

摘要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评估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是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分所审计后的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0,199.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06.66 万元，净资产为 8,392.59 万元。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常州金沃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447.45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零肆佰肆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七、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期间有效。

八、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
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常州金沃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10016号

正文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617743537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社区西路

法定代表人：张剑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使用V类放射源；生产II类，销售II类，使用II类射线装置；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加速器、自动化传输系统、加速器配件、热缩管扩张机、片材拉伸机、片材涂胶机、阀门及上述产品组件；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检测仪器设备；销售：医疗器械、电线电缆、电线电缆用高聚物材料、冷热缩材料、半导体材料、电子产品；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常州金沃”），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MAXN77P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06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茅山大道888号

注册资本：63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峰（HSIAO KENNETH FENG）

经营期限至2035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电线电缆专用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电缆辐照加工；云母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特种电线电缆（光伏用）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情况说明

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吴翰、吴品分别出资 950 万元、50 万元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经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MAXN77P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6,300 万元，由股东吴翰认缴出资 5,3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吴翰	62,500,000.00	99.21
吴品	500,000.00	0.79
合计	63,000,000.00	100.00

2017 年 1 月 11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吴翰、吴品将合计持有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止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37,800,000.00	60.00
吴翰	25,000,000.00	39.6825
吴品	200,000.00	0.3175
合计	63,000,000.00	100.00

常州金沃目前的经营业务主要是辐照加工、云母带业务、电缆业务三大类。

公司设董事长及总经理各一名。下设有辐照事业部、电线事业部、云母带事业部、供销部、研发部、财务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3、企业股东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3780	60
吴翰	2500	39.68
吴品	20	0.32
合计	6300	100.00

4、企业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后财务报表，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1月31日，企业报表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0,199.25万元，负债总额为1,806.66万元，净资产为8,392.59万元。企业近期主要资产和经营状况如下表：

近期经审计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概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31日
总资产	6,317.99	10,375.83	10,199.25
负债	6,317.97	2,121.68	1,806.66
净资产	0.02	8,254.15	8,392.59
项 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1月
营业收入	10.91	12,114.80	797.29
营业利润	0.03	3,053.50	185.94
利润总额	0.03	2,990.91	185.94
净利润	0.02	2,284.14	138.43
经营净现金流量净额	268.74	-5,385.89	54.89
投资净现金流量净额	-	-288.83	-
筹资净现金流量净额	-	5,970.00	-

上述财务报表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分所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7CSA203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产权持有者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

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是被评估单位的拟收购方。

二、评估目的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常州金沃股东全部权益。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常州金沃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0,199.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06.66 万元，净资产为 8,392.59 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分所审计后出具了XYZH/2017CSA203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 1、货币资金账面价值618.92万元，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 2、应收票据账面价值1,483.87万元，主要为企业正常业务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往来款。
- 3、应收账款账面价值3,379.92万元，主要为企业应收的货款。
- 4、预付账款账面原值56.03万元，主要为企业预付的材料款。
- 5、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87.50万元，核算的内容为代缴社保款等。
- 6、存货账面价值为826.27万元，为企业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为企业生产用的合成云母纸、无碱玻纤布、辐照护套料等，产成品包括电线及云母带，在产品为公司生产中的各类型云母带。
- 7、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59.41万元，为企业待摊的车辆保险及待抵扣所得税。
- 8、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5,415.61万元，账面净额合计3,683.88万元，为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177项包括加速器、云母带机等；电子设备76项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设备；企业申报的车辆共计7辆，全部为企业生产及办公用车。
- 9、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69万元，为1项ERP软件。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0.76万元，为企业计提坏账形成。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1项，为企业外购ERP软件，原始入账价值37,000.00元，账面价值26,880.30元。

（五）评估范围内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无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资产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分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17CSA20384号”）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本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7年1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与相关中介机构讨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便于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工作会议纪要《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
6.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2001年）；
7.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2003年12月31日）；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令第 50 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2006)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1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2006)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15.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资产权(2013)64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

10.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13.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

评协【2011】230号)；

14.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
3. 《机动车行驶证》；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评估基准日及前1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3.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4.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5. 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6.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7. 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8.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9. 企业提供的基准日资产明细表；
10.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1.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2.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3. 同花顺 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4. 2017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5.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UDC 联合商情》；
16. 评估人员经上网及市场调查收集到的电子设备询价资料；
17.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 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6.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7.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
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8.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

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评估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1）现金

评估人员在单位出纳员的陪同下，对库存现金进行了监盘，并采取盘点倒推方法验证基准日现金余额，同基准日的现金日记账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进行核对。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账面值与银行对账单进行了核对，全部存款平衡相符，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事宜。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应收票据的发生时间、账面余额、收款人、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的基础上对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进行判断。评估人员认为变现能力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通过审核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发现没有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但是不能保证未来不发生坏账损失。再加上考虑到这些款项并不能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收回，而具体收回的时间又具有不确定性，由于资金有时间价值也需要考虑，因而资产评估需要考虑评估风险损失。评估人员认为本次会计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与评估风险损失金额基本相当，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按收回相关资产或权益的状况确认评估值。

5、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通过审核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发现没有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又因为所有其他应收款全部为近期发生，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6、存货

1) 原材料

评估人员在财务、库管部门陪同下，对库存原材料进行了抽查盘点，原材料周转较快，账面价格与市场价基本相符。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

对产成品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产成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和畅滞程度，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r)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率=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所得税费用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 在产品

评估人员对在产品的成本核算和归集进行了核实，对在产品的成本资料进行分析，该企业成本分摊、归集基本正确，在产品以其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企业待摊的车辆保险以及待抵扣的企业所得税。经评估人员核实，待摊的车辆保险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期限合理、合规，摊销及时、准确，企业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经查阅应交税金明细账，抽查企业的完税凭证，税金计算正确，按账面值确定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

(二) 关于非流动资产评估

1、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

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或参照《2017年机电产品报价目录》、查询企业近期购置设备的合同和发票、查阅同类设备近期报价资料。

本次评估设备重置全价均为不含税重置全价。

由于企业的生产车间为定制式租赁，实际设备安装过程中并未对生产车间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基础费。

设备购置价格中包括运费及安装调试费，故不再考虑上述两项费用。

(2) 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3)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

价值量较大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法，分别测算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并按 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其成新率，即：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①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已使用年限、使用频率和强度、日常维护保养等情况，参照同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依据现场勘察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②现场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是将设备按功能（或价值）分成若干部分，分别进行勘察鉴定，再将设备各部分的现场勘查成新率与其按功能（或价值）所占整台设备的权重，加权求和，确定整台设备的勘察成新率。

③综合成新率

将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按 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委估设备的成新率，即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2) 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运输车辆，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

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2 / \text{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各组成部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再进行调整。

(3) 电子设备和一般设备的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电子设备和一般设备的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经市场调查，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

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为计提坏账准备形成）。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评估值按账面值确认。

(三) 关于负债的评估方法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现将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具体基本技术思路说明如下。

采用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根据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情况，本报告在收益法具体应用中，采用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口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介绍如下：

（一）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

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 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借入资本成本；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β_e——企业的风险系数；

R_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二) 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17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计5年1期，在此阶段根据常州金沃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企业均按保持2022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三) 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 + R)^i} + \frac{A}{R(1 + 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

A_i ——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 ——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 ——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 ——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我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方代表商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方与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三）编制评估计划

我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
包括：

1、要求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

料；

2、要求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我公司同时进入企业作业现场，在各自工作基础上，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对同类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收集、筛选、分析、测算，并与被评估企业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选用合理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我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我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方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动，以评估基准日存在的状态持续经营。假设企业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同时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7、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

8、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场所为分别租赁常州市金坛沃德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金坛市金鹿电缆材料有限公司的房屋，年租金共计 1,892,895.50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双方只签订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合同，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经营场所，在未来年度继续以租赁的形式使用。

（三）评估限制条件

1、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评估报告在报告前文明确的评估目的下，仅供委托方和报告所明确的其他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但按法律和法规规定提供评估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除外。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常州金沃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99.25 万元，评估值为 10,285.87 万元，增值额为 86.62 万元，增值率为 0.8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806.66 万元，评估值为 1,806.66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392.5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479.21 万元，增值额为 86.62 万元，增值率为 1.03%。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6,511.92	6,545.03	33.11	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3,687.33	3,740.84	53.51	1.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3,683.88	3,737.08	53.20	1.44
在建工程	6	-	-	-	
无形资产	7	2.69	3.00	0.31	11.61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 权	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76	0.76	-	-
资产总计	10	10,199.25	10,285.87	86.62	0.85
流动负债	11	1,806.66	1,806.66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1,806.66	1,806.66	-	-
净 资 产	14	8,392.59	8,479.21	86.62	1.03

（二）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常州金沃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447.45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零肆佰肆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对账面净资产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值，其中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高。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强调的是评估基准日各部分资产的重置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高低，以及企业的产品竞争程度、产品未来盈利状况、销售状况、业务资源、人力资源技术更新等其他能力。

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能综合性地反应企业的整体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与企业收入相关的业务资源、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价值，能够合理地体现在评估值内。故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好体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常州金沃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常州金沃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447.45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零肆佰肆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假设前提下, 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 没有考虑特殊交易、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 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 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 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 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 评估人员对委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 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 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 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 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 因此, 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五) 本次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购置时间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前的设备类资产, 按常州金沃与金坛沃德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金坛市金鹿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所签订的《业务转让协议》中所列的资产转让原值确定账面原值, 转让原值经常州嘉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常嘉恒评报字(2015)第 086 号)。

(六) 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场所分别租赁常州市金坛沃德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金坛市金鹿电缆材料有限公司的房屋, 年租金共计 1,892,895.50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 双方只签订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合同, 本次评估, 假设企业的经营场所, 在未来年度继续以租赁的形式使用。

（七）重大期后事项

被评估单位常州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日更名为江苏中广核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八）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九）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企业管理层制定，并经企业确认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企业管理层、以及企业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企业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十一）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二）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十三）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 本报告需经本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本报告书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四) 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和本报告明确的其他报告人，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得随意向他人公开。


(五) 除国家与相关经济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外，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的书面同意。



十五、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17 年 3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